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攀枝花市公安局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下一心、锚定目标、拼搏奋进，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精神和有关要求，从精细化、高效化、便捷化等方面着手，紧紧围绕公安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政务信息公开等重点工作，立足职能职责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形成良好警民互动关系。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各类载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8 万余条，累计阅读量 2 亿余次。制作各类主题视频 200 余部，召开新闻通气会 1 场，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充分展现了市公安局护航经济发展、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贡献公安力量。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已申请公开答复各项工作。2023 年度，我局

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严格遵循市局督察部门牵头，办公室负责信息审核，各分局局和业务部门收集、撰写、报送信息的机制。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是体现在交警临时道路管控公告。共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6份，废止规范性文件6份，现行有效文件0份。收集汇总发布执法人员219人、发布随机抽查结果信息531条，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行政检查1106件、行政许可办件公示398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严格按照《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相关要求，及时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调整。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大数据中心开展信息巡查、自查、自纠，保证各个栏目中的信息和数据同源。加强定期巡检、检测门户网站及新媒体等发布平台，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第一时间按要求排除存在的各类不安全因素和故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五)监督保障。安排专职人员对信息公开主页、“两微一端”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内容开展定期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排查整改。加强工作考核，定人定岗，增加网络检查频率。及时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确保全面公开、做到透明、及时、准确公布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6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59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9423		
行政强制	569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2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共服务机构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有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全面总结 2023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我局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创新成效不明显，仅是完成规定动作，工作创新做法少，亮点特色信息少。二是政务公开效能不高。仅满足于完成基本内容的更新，政务服务效能合力不强，整体效能不佳。三是政务公开管理不够精细。“经验化、粗放式”的观念还存在，管理存在时紧时松、质效起伏等问题，社会化评价中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与全省前列还有差距。

针对上诉问题，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力抓好政务公开的力度、深度和广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各项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等领域部署的工作任务，结合公安机关实际，推出服务保障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便民利企、优服减负、助力经济等系列措施和要求，切实办好群

众关心的事情。三是结合全市公安机关“深耕善治三年计划”，建立健全“审批规范、服务高效、监管到位、形象优良”的公安政务公开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4年1月17日